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9-029 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监高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6 人。姜滨董事因外地学习原因未能到会，特授权丁华南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尹文新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到会，特授权钟景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何雁明独立董事因公务出差原因未能到会，特授权李耀忠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文通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30 号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适时继续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全部为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不含中国进出口银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 2.25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具体事宜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31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钟景明、李春光、赵文通、姜滨、丁华南、尹文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32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 2019-033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